

获嘉县财政局
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获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获财〔2022〕24号

获嘉县 2022 年稻谷补贴实施方案

为支持深化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贸〔2020〕5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2018 年以来国务院决定完善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下调最低收购价格，同时，国家对有关稻谷主产省份给予补贴，以保持稻谷生产基本稳定。实施稻谷补贴，是深化稻谷收储制度

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重要支撑，有利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是完善农业补贴政策、保护农民种粮利益的必然要求，有利于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是加快形成优质优价价格体系、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质量兴农，促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河南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增强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灵活性和弹性，更加有效地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实施稻谷补贴政策，切实保护好种粮农民利益，引导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推进我县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因地制宜，分级负责。结合市场化收购、农民意愿、财力可能等情况制定补贴政策，细化补贴方案，采取可行措施，确保政策落实，让稻谷生产者受益。

2.突出稻谷，保障重点。此项补贴同特定作物稻谷挂钩，与其他涉农补贴相区分，提高补贴的精准性和指向性，切实稳定我县稻谷生产能力。

3. 加强引导，调整结构。贯彻落实质量兴农战略，资金使用要有利于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做到精确核算，避免重复补贴，提高专项资金的实效性。

4. 严格监管，提高绩效。依法依规开展稻谷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规范稻谷补贴工作程序，严格稻谷补贴资金监管，加快稻谷补贴支出进度，提高稻谷补贴使用绩效。

三、实施内容

为保证稻谷生产和优势产区稻谷种植收益稳定，稻谷补贴资金全部用于稻谷生产者补贴。2022 年省下达我县稻谷补贴资金共计 203 万元，按以下方式实施。

1.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是我县行政区划范围内合法耕地（即通过合法程序获得合法经营权）上的稻谷实际种植者（包括农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坚持“谁种补贴谁”原则，补贴资金发放给实际种植者。对于流转土地，流转合同明确约定补贴归流出方（农民）的，按合同约定执行；流转后再行转包的，转出方不得申报稻谷补贴，由实际种植者申报补贴；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实际种植水稻的合作社成员单独申报；国有农场单独上报。各乡镇工作人员要严把登记审核关，避免重复发放。

2. 补贴依据。坚持“不种不补，种多少补多少”原则，以种植者在合法耕地上实际种植水稻面积为发放依据（不能超过该地块土地确权颁证面积）。为防止多头申报，土地流转种植户

需出具有关部门备案的土地流转标准承包合同），不包括在国家和省已明确退耕土地、未经批准开垦土地或禁止开垦土地上的稻谷种植面积，不包括被政府征用并获得补偿、暂未开发利用耕地上的稻谷种植面积。

3. 补贴标准。按照《河南省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贸〔2020〕56号）文件规定，2022年我县水稻种植补贴标准在48元/亩的基础上，上下浮动不超过30%，补贴标准62元/亩。

4. 补贴兑付。利用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兑付等工作基础，将补贴资金通过惠农“一卡通”直接发放给补贴对象，杜绝以现金形式发放补贴，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安全、足额、准确兑付，切实发挥补贴政策效应。

5. 严格申报。稻谷生产者补贴申报工作按照“农户申报、村级公示、乡镇审核、县级汇总”程序进行。

(1) 农户申报。由村委会负责，分组逐户按实际种植水稻面积申报登记，并分组制作到户清册。

(2) 村级公示。补贴面积登记到户后实行公示制。各村要将登记后的农户补贴面积清册张榜公示，认真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做到不漏报、不虚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监督电话：财政局：0373—6308022 农业农村局：0373—4580021

(3) 乡镇审核。乡镇要组织人员对村级登记造册清单、村级公示、流转合同等进行审查，不允许以统计代核实，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工作，确保申报面积真实有效。各乡镇对补贴面积核实后分村汇总，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同时报送到户清册电子版（邮箱 hnxnyj666@163.com）。

(4) 县级汇总。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乡镇报送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并把汇总后面积及补贴金额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的稻谷补贴将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稻谷补贴政策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的具体举措，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落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是稻谷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财政、发改、农业、粮食等部门间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组织协调，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形成推动工作合力，确保稻谷补贴政策取得实效。

2. 明确职责分工。乡镇负责组织申报、公示、核实申报面积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各乡镇上报面积的汇总，并向县财政局提供补贴基础数据。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县发改委负责本地稻谷生产成本收益和市场价格监测工作。县粮食局负责引导本地多元化市场主体入市收购等工作。

3. 加强政策宣传。各乡镇政府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字屏、手机短信、明白卡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解释稻谷补贴政策的

内容和意义，掌握补贴政策要点，赢得各方理解和支持，提高补贴对象满意度。

4.严格监督管理。各乡镇要建立稻谷补贴公示、补贴信息档案管理制度，确保补贴政策公开透明、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补贴信息完整真实。四部门将联合适时组织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发放工作结束后，及时总结实施稻谷补贴政策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以及年度绩效管理与目标实现情况等。



获嘉县财政局



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获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2022年10月12日